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7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樂樂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翊棠

訴訟代理人 王啓任律師

徐家媛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偉雯

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契約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1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反訴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訴部分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為確認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7日簽訂樂樂國際有限公司買賣契約書之契約關係自110年4月5日起不存在，核屬財產權之債權債務契約關係。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告陳報客觀上利益為不須履行上開契約之售後服務，依上開契約並無載明售後服務之費用為何，至本院尚無從計算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
650,000 元。

(三)次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2,425元及自109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,425元。

(四)綜上，本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,852,4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41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反訴部分：

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反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謝 宜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 日
書 記 官 劉 德 玉